



新证券法实施元年 法治建设重塑资本市场生态

◎记者 孙越 ◎编辑 朱茵

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施行，这是中国资本市场建立近30年来的一个里程碑事件。作为资本市场的根本大法，新证券法直击资本市场焦点难点问题，夯实了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为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

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注册制稳步扩围、投资者保护全面升级、监管“瘦身”、惩治违法违规行取得明显成效。法治供给的进一步有效增加，不仅强化了监管执法效率与效能，也重塑了资本市场的生态。

法治兴则市场兴，法治强则市场强。新证券法的落地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治化迈上新台阶。面向未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仍旧不会停步，将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一路护航。

夯实资本市场深改的法治基础

专家认为，新证券法是资本市场法制体系的“基本盘”，为资本市场推进全链条、全领域、全流程改革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此前公开表示，证券法修订通过后，证监会的主要任务就是把法律学习好、落实好，尤其要把握好证券法施行的开局之年，将2020年作为资本市场的法治建设年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推进年。

专家认为，新证券法是资本市场法制体系的“基本盘”，为资本市场推进全链条、全领域、全流程改革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

首先，新证券法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证券发行制度做了系统的修改完善。同时，考虑到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新证券法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为有关板块和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自今年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到目前已有9个多月。这9个多月以来，以新证券法为指引，注册制改革平稳快速推进，从科创板的增量市场，推广到了创业板的“存量+增量”市场。

Wind数据统计显示，截至12月13日，新证券法实施以来注册制下科创板、创业板IPO企业共202家，占其间A股IPO总数的比例为56.11%，总计首发募资2601.24亿元，占其间A股全部IPO募资的比例接近七成。

在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实现扩围的同时，提质也卓有成效。从审核方面来看，据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科创板审核已经迈入2.0阶段，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不变，审核问询“更精准、更高效、更务实、更协同”。

其次，新证券法明确改革方向的同时，监管部门也正加快制定、修改完善配套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障改革有序落地。仅7月以来，就有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证券期货行政和解、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等多个规则发布或征求意见稿。

构建有效的“大投保”格局

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为权利受损的中小



投资者提供了便利、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其“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应能够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

落实“零容忍”要求 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截至12月13日，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今年共开出200多张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金额远超去年全年的罚没水平。同时，证监会通报上半年案件办理情况也显示，内幕交易案件多发态势得到了一定遏制。

只有严厉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才能进一步净化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新证券法通过大幅加大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证券违法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强化证券市场禁入制度、建立诚信档案规定等，显著提高了违法违规综合成本。

今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相关司法解释，证监会同步出台了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代表人诉讼的配套通知。随后，上海金融法院、深圳中院和南京中院相继出台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具体规定。

其中，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34名个人投资者组成原告向飞乐音响索赔的案件，成为全国首例当事人申请以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杭州中院也以代表人诉讼方式开展“15五洋债”虚假陈述赔偿案。投资者保护一系列举措的实施开始进入快车道。

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副部级专委委员刘贵祥表示，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为权利受损的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便利、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其“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应能够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刘磊表示，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各类市场主体的应有之义。加强投

资者保护需要市场各方共同参与和支持，需要把“大投保”理念贯穿到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使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地有声、落地有效。

落实“零容忍”要求 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截至12月13日，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今年共开出200多张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金额远超去年全年的罚没水平。同时，证监会通报上半年案件办理情况也显示，内幕交易案件多发态势得到了一定遏制。

只有严厉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才能进一步净化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新证券法通过大幅加大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证券违法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强化证券市场禁入制度、建立诚信档案规定等，显著提高了违法违规综合成本。

今年以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多次强调，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从最高人民法院到证监会，保护投资者的各项制度举措不断落地，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业已成为各界共识。

数据显示，截至12月13日，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今年共开出200多张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金额远超去年全年的罚没水平。同时，证监会通报上半年案件办理情况也显示，内幕交易案件多发态势得到了一定遏制。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零容忍”，可以说是当前资本市场建设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在我国资本市场“风清气正”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不干预”的市场化，在价值投资的基础上实现资本市场对于资源配置的公允定价和有效优化。

短评

务实规范 坚定方向

随着新证券法的生效施行，我国资本市场的制度建设均以立法的形式予以了确立；首次明确全面推行实施注册制改革；大力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完善并强化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市场的违法违规成本，加大处罚力度；同时，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的法律责任；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科学安排监管执法和风险监控。

丰富的内容，崭新的亮相，务实的规范，坚定的方向。新证券法的落地，一方面及时以立法的形式回应了市场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旨在进一步予以规范规制；另一方面新法规范的内容确实为未来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我们可以看到，信息披露、监管处罚、投资者保护等制度建设问题均在新证券法的规制下，正以前所未有的态势发展完善；与此同时，新证券法将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等均纳入了调整范围，形成了对市场的全方位规范，这对我国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建设统一的法治规范环境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吕红兵）

龙头企业交通强国试点方案 密集获批

◎记者 李雁争 ◎编辑 林坚

本月以来，交通运输部公开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移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邮政”）、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远海运”）、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交建”）4家央企的交通强国试点实施方案。

从4家企业的试点方案来看，“5G”和“智慧”成为关键词。这意味着交通行业的智慧化升级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中国移动试点方案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分别是5G智能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5G车路协同与智慧公路技术创新及应用、5G智能航运技术创新及应用。

在5G智能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中国移动将联合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华为等单位，通过3至5年时间，完成泛在信息网络建设，建成一批符合智能交通需要的泛在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移动云、大数据等在自动驾驶、无人机等交通领域的应用取得积极成效。

在5G车路协同与智慧公路技术创新及应用方面，中国移动将联合东风汽车等单位，通过3至5年时间，完成车路协同大数据体系建设。完成车路协同自动驾驶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完成5G云控平台，构建5G车联网生态。

在5G智能航运技术创新及应用方面，中国移动将联合上海汽车、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等，通过3至5年时间，完成覆盖国内枢纽船闸和枢纽港口的5G智慧港航商用网络建设及优化。配合港口企业、航运监管机构实现一网承载全部业务通信覆盖。制定数据安全传输等相关标准，实现5G智慧港航业务常态化运营。

在5G技术的赋能下，中国邮政、中远海运、中国交建将分别提升各自领域的智慧化水平，为交通强国战略添砖加瓦。

中国邮政集团提出，通过3至5年时间，揽投智能终端配备达100%，邮政干线车辆实现北斗系统全覆盖，5G通信实现规模化应用，寄递业务大数据应用水平和寄递网络智能化运营水平大幅提升。

中远海运提出，通过3至5年时间，智能船舶应用水平显著提升，智能船舶营运数据实现深度应用，海事监管、船舶安全、营运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智能化方案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建成不少于100艘标配智能船舶系统的智能化船队。

中国交建提出，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平台开发、硬件研制，推动北斗导航在交通基础设施、道路运输、安全应急航运、工程船舶等领域和运载工具中广泛应用。通过3至5年时间，基于北斗三号的智能安全帽、车载终端、工程机械定位监控等特色终端完成研制并初步投入应用。

互联网保险新规出炉

强调“机构持牌、人员持证”模式

◎记者 韩宋辉 ◎编辑 黄蕾

针对近年来互联网保险业务在快速发展中暴露出的一些问题，昨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下称《办法》），强化持牌经营原则，明确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要求，规范营销宣传行为，圈定非持牌机构禁止行为。《办法》将于明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

随着互联网等技术在保险行业的不断深入运用，互联网保险业务作为保险销售与服务的一种新形态，深刻影响了保险业态和保险监管。《办法》明确，互联网保险业务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包括保险公司、各类保险中介公司及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慧择保险经纪奇点研究院首席研究员马瀚表示，《办法》明确了争议已久的“互联网保险”定义问题，抓住“投保”是否通过互联网完成来准确划清互联网保险业务边界；同时，对日趋加深的线上线下融合趋势，通过线上行为按互联网政策监管、线下行为按原有政策监管等方式，消除了监管的灰色地带，抑制了监管套利。

当前，各大互联网平台已经成为消费者网购保险的主要入口。针对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办法》强化了以下要求：一是持牌经营，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二是应有较强的合规管理能力、场景和流量优势、信息技术实力等；三是应实现业务独立运营，与主营业务实现业务隔离和风险隔离；四是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机制。

在明确机构持牌经营的同时，《办法》也对从业人员参与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进行了规范。《办法》规定，从业人员应在保险机构授权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从业人员发布的营销宣传内容应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从业人员应在营销宣传页面显著位置标明所属保险机构全称及个人姓名、执业证编号等信息。这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在公安保险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敏看来，《办法》的出台，为建立保险业互联网化生产关系的宏观环境提供了有利条件，为保险业加快数字化和线上化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办法》既划定刚性底线，又设置柔性边界，预留充足发展空间，将对全行业的良性规范发展以及全球保险行业监管的升级和创新具有重大意义。

“以往的互联网业务主要围绕大流量来创新，未来则会呈现多元化创新格局，更突显用户价值，逐步走向与用户共同设计开发产品，即保险公司借助互联网等科技手段，联合经纪顾问、互联网平台、医疗管理机构、医疗创新组织、特效药供应商，共同搭建起持续为特定细分市场用户创造价值的生态体系，并实现整体共赢。”信美人寿董事长杨帆认为，《办法》的出台，有利于促进保险机构的产品和服务更加透明、诚信，并推动保险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消费者之间形成理念、认知与价值共识。

我国西南首个年产300亿立方米天然气大气区建成

14日8时，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年产天然气突破300亿立方米，标志着我国西南地区首个300亿立方米大气区正式建成。预计到今年底，该公司天然气年产量将达到316亿立方米，约占全国天然气产量的六分之一。

记者从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了解到，自1958年以来该公司已在四川盆地开发气田114个、生产井2300余口，累计生产天然气超过5000亿立方米。

作为四川盆地天然气的主要开发者之一，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近年来建成了3个百亿立方米级的区块。其中，安岳气区年产能超150亿立方米，成为四川盆地最大的常规天然气产区；页岩气的年产量在年底将突破100亿立方米；老气田和川东北高含硫、川西深层、盆地致密气、火山岩等新领域，则保持了每年稳产100亿立方米的能力。

今年以来，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克服重重困难，在川中隆起北斜坡取得重大勘探新突破；天然气日产量突破1亿立方米，年产量有望比上一年增加近50亿立方米。

据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规划计划处处长刘海峰介绍，该公司天然气惠及1000余家大中型工业用户、2500多万户居民、1万余家公用事业用户，使四川和重庆成为我国气化率最高、用气范围最广的地区之一，川渝地区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为16.4%，远高于8.3%的全国平均水平。（新华社）

11月70个城市房价稳中有落 热点城市调控或升级

◎记者 梁敏 ◎编辑 林坚

“金九银十”已过，楼市进一步降温。最新出炉的11月份全国70个城市房价涨幅明显放缓，新房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数量减少至36个。分析人士预计，年末房价涨势将继续放缓，但热点城市调控政策或进一步升级。

国家统计局昨日发布数据显示，11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中，新房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数量为36个，较10月份的45城减少9个。

易居根据统计局数据测算，11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环比上涨0.1%，涨幅连续3个月收窄；同比上涨4%，涨幅连续5个月收窄。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绳国庆解读说：“各地进一步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70个大中城市房地产市场价格涨幅总体平稳，略有回落。”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表示，“金九银十”已经过去，楼市整体开始出现明显的涨幅放缓。究其原因，除了调控政策持续升级外，还有市场供应量增加，大部分企业销售都抓紧年末增加供应，部分企业也出现了促销行为。

数据显示，11月份，各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涨幅与上月相同或回落；各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



涨幅比上月回落，二手住宅涨幅总体稳定。

一线城市二手房市场比较活跃。初步测算，11月份，4个一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5%，涨幅与上月相同。其中，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分别上涨0.5%、0.3%、0.8%和0.6%。

上海证券报记者走访北京房产中介机构发现，近期中介带看房频次及签单量都有所增加。11月份，北京二手住宅网签量超1.72万套，比上月增加20%以上，比去年同期增加40%以上。

同样的情况在另外3个一线城市也在上演。11月份，广州二手住宅成交量环比上涨34.6%，同比大涨71.3%；上海二手住宅成交量创4年来新高，深圳二手房住宅过户套数环比涨幅超过15%。